宁波市城市绿线规划

（公示稿）

# 一、规划总则

## （一）规划背景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城乡人居环境，确保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水平稳步有序发展，促进城市美丽、宜居、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2号文)《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等，编制《宁波市城市绿线规划》。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宁波市辖区，包括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面积约3730平方公里。

## （三）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宁波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一致，至2035年。

# 二、规划目标及划定思路

## （一）规划目标

通过对宁波城市绿线划定，形成系统完整的规划技术成果，强化政府部门对生态环境和城市绿化的保护、建设、控制与监管，强化社会和公众对生态控制线、城市绿线和政府行为的监督和约束，逐步实现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 （二）划定原则

1、生态优先、系统完整

2、科学合理、多规合一

3、分类控制、分级调整

4、严格管理、动态维护

5、尊重现实、保障实施

## （三）划定对象

### 1、划定对象

宁波市城市绿线规划为总体规划阶段的绿线规划，包括现状绿线、规划绿线以及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为现状建成区范围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通过现状绿线的划定与控制，有效管理城市现状绿地，保护现有绿化成果。

规划绿线划定范围为中心城区。规划绿线依据《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衔接《宁波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宁波市生态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0-2035）》、已编制的详细规划统筹划定。通过规划绿线的划定与控制，指导城市绿地系统建设，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控制线划定范围为市区陆域范围。依据《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重点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陆域生态控制区的划定提供参考。其中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生态控制线涉及生态保育、风景游憩、防护隔离、生态生产等生态要素，生态要素发生变化的，生态控制线相应调整。通过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守住城市发展底线，进一步锚固组团型城市格局。

### 2、绿地分类

绿地分类执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  |  |
| --- | --- | --- |
| **类别代码** | **类别名称** | **备注** |
| **G1** | 公园绿地 |  |
|  | G11 | 综合公园 | 宜大于10hm2 |
| G12 | 社区公园 | 宜大于1hm2 |
| G13 | 专类公园 | 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 |
| G14 | 游园 | 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12m，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65% |
| **G2** | 防护绿地 |  |
| **G3** | 广场用地 |  |
| **XG** | 附属绿地 | 包括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工业用地附属绿地、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
| **EG** | 区域绿地 |  |
|  | EG1 | 风景游憩绿地 | 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
| EG2 | 生态保育绿地 |  |
| EG3 |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  |
| EG4 | 生产绿地 |  |

## （四）划定内容

现状绿线需明确绿地类型、位置、规模、坐标、范围，并根据实际标注管理权属和用地权属。规划绿线需明确绿地类型、位置、规模、坐标、范围控制线，结合土地调查标注土地使用现状和管理权属。生态控制线需标注用地类型、功能、位置、规模、范围控制线。

## （五）管控方式

坚持刚性与弹性相结合，按照定性、定位、定量、定界“四定”要求划定城市绿线，采用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条文管控、布局管控等多元管控方式，满足城市绿线管制监督的相关要求。

定性指依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明确绿地类型；定位指明确绿地的位置，为城市绿地管理提供可视化的直观依据；定量指明确绿地规模；定界指明确绿地的坐标及四至边界，确定绿地范围。其中：定性与定量为强制性指标；定位与定界为引导性指标，允许在绿线管理单元内邻近调整。

控制线管控指划定单元内的现状绿线、规划绿线、生态控制线；指标管控明确单元内各类绿地的规模，单元内绿地总规模、生态控制区总规模。其中单元内的绿地总规模、生态控制区总规模为强制性指标；条文管控结合《城市绿地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等提出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布局管控指绿线管理单元内的结构性绿线、生态控制线的总体格局不能有明显调整，确保布局总体稳定。

# 三、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 （一）现状绿线

### 1、现状绿线划定

现状建成区范围内划定现状绿线1958个，绿线面积2658.3公顷。其中综合公园31个、面积763.10公顷，社区公园236个、面积623.16公顷，专类公园74个、面积281.27公顷，游园604个、面积270.14公顷，防护绿地994个、面积674.95公顷，广场用地19个、面积45.68公顷。

### 2、现状绿线管控

现状绿线是保护城市现状绿地的重要依据。保护现有绿地，不得破坏、侵占和改变其用地性质。

## （二）规划绿线

### 1、规划绿线划定

中心城区范围内划定落实规划控制绿线7995处、绿线面积8340.08公顷，虚线管控规划绿线面积1810.73公顷。其中综合公园73个、面积1743.43公顷，社区公园530个、面积1252.82公顷，专类公园229个、面积807.83公顷，游园4075个、面积1615.80公顷，防护绿地3037个、面积2853.77公顷，广场用地51个、面积66.43公顷。虚线管控规划公园绿地面积841.61公顷、其中预留综合公园至少20个，规划防护绿地面积157.09公顷，规划广场用地0.78公顷。

### 2、管控通则

#### （1）公园绿地管控

综合公园应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多种设施，面积不应小于5公顷。

专类公园应有特定的主题内容，动物园应有适合动物生活的环境，供游人参观、休息、科普的设施，安全、卫生隔离的设施和绿带，后勤保障设施，面积宜大于20公顷，其中专类动物园面积宜大于5公顷；植物园应创造适于多种植物生长的环境条件，应有体现本园特点的科普展示区和科研试验区，面积宜大于40公顷，其中专类植物园面积宜大于2公顷；历史名园的内容应具有历史原真性，并体现传统造园艺术；其他专类公园，应根据其主题内容设置相应的游憩及科普设施。除植物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外的专类公园，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65%；

社区公园应设置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憩需要的设施。

游园应注重街景效果，应设置休憩设施。游园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65%，其中带状游园宽度宜大于12m。

小型公园绿地内建筑占地面积不应大于3%，大型公园绿地宜为5%，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场可适当提高比例；其他绿地内各类建筑占用地面积之和不得大于陆地总面积的2%。

#### （2）防护绿地管控

城市快速路每侧不小于二十五米；铁路中心线外每侧不小于三十米；新建传染病医院周边不小于五十米；新建易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厂用地、危险品仓储用地周边不小于五十米，但除有防爆要求的外，其他同性质相邻地块或者园区内不作重复设置；其他防护绿地的宽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没有规定的，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宽度进行控制。

防护绿地植物选择应满足防护要求，适地适树，因地制宜。种植形式一般采用行列式。

#### （3）广场绿地管控

广场用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 3、分类分级分片管控

规划按照分类、分级、分片的管控思路，强化绿线管控。

#### （1）分类管控

城市绿线分类管控要求执行《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规划绿线在详细规划中逐步落实，确保综合公园、专类公园落实控制线管控；社区公园、游园等以指标管控为主，控制线管控为辅。对于虚线管控的绿地，确保绿地类型不变，单元内绿地总规模不减少。

#### （2）分级管控

落实《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衔接《浙江省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浙江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对城市绿线进行分级管理。根据绿地规模分为市级、区级、其他三个级别。

市级绿线为面积10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平均宽度30米以上的重要滨水绿地；区级绿线为面积5公顷以上的重要城市公园、平均宽度20米以上的重要滨水绿地；除了市级绿线、区级绿线以外的绿线为其他绿线。

市级绿线纳入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级及以上绿线纳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他绿线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分片管控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社区生活圈划示，在中心城区内划分141个绿线管理单元。其中海曙区27个、江北区22个、镇海区22个、北仑区29个、鄞州区33个、奉化区8个。绿线管理单元内城市绿线的总规模为刚性管控，布局、类型总体稳定。部分绿线管理单元由于城市功能重大调整，控规需要新编或修编的，绿线布局采用虚线控制。

## （三）生态控制线

### 1、生态控制线划定

生态控制线是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宜包括下列区域：

1、城市生态保育区域，包括水源保护区、湿地、河流湖泊、自然保护地、水土保持区、生态网络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空间。

2、风景游憩区域，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等。

3、防护隔离区域，包括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自然灾害防护、蓄滞洪区以及其他防护隔离区域。

4、生态生产区域，包括苗圃、花圃、草圃等，连片集中达到一定规模并发挥较大生态功能的农林生产空间。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线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具备生态功能的其他区域。宁波市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624.92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外划定其他生态空间，面积约877.63平方公里。

### 2、生态控制线管控

衔接城镇开发边界、乡镇行政界限，划分56个乡镇生态控制线管理单元。其中海曙区9个、江北区3个、镇海区7个、北仑区11个、鄞州区14个、奉化区12个。

生态控制线原则上总体稳定，生态要素发生变化的，生态控制线相应调整。生态控制线遵循生态优先、底线管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控制线内生态保护红线外，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参照《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强化管控，不得规划集中连片的城市建设用地。

# 四、绿线实施管理

## （一）分阶段逐步落实城市绿线

由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各阶段内容和深度不同，现状绿线、规划绿线在各阶段逐步划定。生态控制线位于非建设用地，在总体规划阶段划定。

## （二）加强绿线保护与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和《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和管理。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绿地规划和绿地性质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核，报上一级机关审批，并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线范围内用地的，须经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并报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验收。

批准的城市绿线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违反城市绿线管理行为进行检举的权利。

## （三）规范绿线调整程序

城市绿线可依据法定程序实行局部调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对绿地布局进行调整的；因其他已审批的法定规划（如详细规划）需要调整的；因防护主体取消，如规划道路取消、原高压线埋地等情况，防护绿地丧失功能需要取消的；在绿地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因用地权属、详细设计或工程实施造成局部控制线发生微调的；其他园林主管部门认定的情形。

局部调整必须满足等量、同质、就近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防护绿地的调整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防护要求。

# 附图目录

1、现状绿线分布图

2、规划绿线分布图

3、绿线管理单元划分图

4、虚线管控单元分布图

5、生态控制线分布图

6、生态控制线单元划分图